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號

聯絡人：林美華

聯絡電話：04-23590121#22110

電子郵件：meihwa@thu.edu.tw

傳 真：04-2359035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東恩教字第11222011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東海大學學次班就學期間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辦法.pdf

主旨：檢送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辦法」，敬請轉知所屬學生參閱，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經112年9月12日第17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同年11月14日第173次教務會議修訂及同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6055號函備查。
- 二、為配合兵役役期恢復一年之政策推動，並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尊重同學自由意願選擇的前提下，不影響同學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為原則，協助同學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讓有意願之學士班同學得於四年在學修業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服役影響。
- 三、適用對象：
 - (一)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於 112 學年度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學生。
 -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士班在學生可於一至四年級(含) (不包含四下及延畢)，於每年二月及九月申請，請將申請表件送註冊課務組辦理。
- 四、相關規定、辦法及表件，已公告於註冊課務組「3+1學士班 服 役 彈 性 修 業」專區 (<https://aca.thu.edu.tw/web/regcurri/page.php?scid=6&sid=195>)，敬請轉知所屬學生參閱。

正本：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副本：